

评级业务承揽规范

第一条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为规范本公司在评级业务承揽过程中规范作业，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类委托评级业务承揽及相关信用评级委托协议的签订。

第三条 公司对外承接委托评级业务由业务发展部和战略客户部负责。

第四条 委托评级协议由相关市场部门人员发起申请，合规部对信用评级委托协议进行利益冲突、作业时间、复评等方面的合规审查，法务对信用评级委托协议进行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法律审查。

第五条 合同文本应包含委托事项和时限、双方权利与义务、收费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终止、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

第六条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债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第七条 相关市场部门人员营销过程中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由综合事务办公室统一归档。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信用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不得受托开展债券评级业务。

第九条 评级项目承揽过程中，相关市场部门人员不得承诺分享投资

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不得承诺或保证信用等级，不得以明显低于同行业收费标准的价格进行低价竞争，不得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不得违反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十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与信用评级分析人员不得参与债券评级业务营销活动。

第十一条 相关市场部门人员对于在营销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得提供评级服务的评级对象情形参照本公司《信用评级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